

动物医学院

关于进行 2024 年秋学期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和整体工作计划，动物医学院现启动 2024 年秋学期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博士生在入学后，即可从培养方案“本学科主要文献、书目”中任意选取至少 10 个书目或文献，至少包括 1 本书目进行阅读，在第二学期末，将所读书目和文献详细列表提交学院，并完成不少于 3000 字的文献综述、项目申请书等（报告形式选其一即可，且不仅限于所选读的书目和文献）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由各系（教研组）科考核小组组织 3-5 位博士生导师（含导师）组成考核小组，博士生以 PPT 形式汇报，考核小组以提问的方式，就博士生提供的书目、文献及阅读报告从知识获取能力、学术鉴别能力、科学研究能力、学术创新能力、学术交流能力和教学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考查，并进行公开评议。

三、评价标准和成绩评定

1. 博士生综合考试总成绩为 100 分，其中博士生阅读报告占 40%，学科考核小组综合评议成绩占 60%。

2. 考核成绩 80 分及以上为通过，获得 2 学分。考核结果分三级，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秀，优秀率不超过考核学生总人数的 20%。博士生资格考试一次不通过，可限期重做，重新考核通过者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校级抽查；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，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做退学处理或转硕培养。

3. 博士生资格考试通过才能进行开题报告。

四、考试对象

本次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对象是培养计划制定合格，并完成和通过所有课程学习的在籍全日制 2023 级普博生、2024 级硕博连读生和以前未完成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博士生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1. 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主席，系主任、教务员、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博士生资格考试委员会。

2. 各系（教研组）组织开展环节考核工作，成立博士生资格考试考核小组，由 5-7 名教授或副教授（博士生导师）和环节秘书 1 名组成，考核小组主席由系主任、副系主任担任，

3. 考核小组组织开展资格考试工作，并将考试结果报学院考试委员会汇总审核。环节秘书将考核小组审核通过的博士生资格考试成绩，及时录入上传到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。

六、时间安排：

11 月 12 日前提交博士生资格考试文献综述电子版
<https://send2me.cn/ZExH3Xk0/QwiutE9ejnH10g>（格式要求：word 版本，word 命名为学号+姓名+专业）纸质版提交给各小组环节秘书。

11 月 13 日-12 月 11 日博士生以 PPT 形式汇报，每人 10 分钟，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评议。

12 月 20 日前考核小组将考试结果上传系统，并将所有资格考试纸质版材料（文献综述、评审意见表、博士资格考试成绩汇总表 见附件）报送学院委员会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，是对博士生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学术能力的一次重要检验。

2. 普博生的资格考试一般在第 3 学期完成，硕博连读生（直博生）在第 5 学期完成。

3. 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学期按时参加资格考试。因课程未完成而未进入资格考试名单的博士研究生，不能参加资格考试，记一次“不通过”。进入资格考试名单但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博士研究生，一律在成绩中标注“缺考”，计一次“不通过”；

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，须提前递交书面缓考申请，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后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，在成绩中标注“缓考”。

4. 博士生资格考试通过者，可以进入博士生论文研究阶段。博士生资格考试不通过者，应由学院“考核小组”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其提出补修、重修、转硕士培养或终止培养等明确意见。原则上，不通过者可在一年内申请补考一次，除因课程未完成而“不通过”的博士研究生外，其余重新考核通过者的学位论文须进行校级抽查，补考仍不通过者，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做退学处理。

动物医学院

2024年11月4日